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*****號

查學生 圈圈圈 (身分證字號：*****)

係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)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月 0 日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110460 號函同意備查					
課程類型	學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教育基礎課程	111	1	教育概論	2	92
	111	2	教育哲學	2	89
	111	1	教育心理學	2	92
	111	2	教育社會學	2	93
	112	2	特殊教育導論	3	94
	112	2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3	99
教育方法課程	111	1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92
	111	2	學習評量	2	88
	111	1	班級經營	2	93
	112	1	教育議題專題	2	87
教育實踐課程	112	1	客家語文教材教法	2	90
	112	2	客家語文教學實習	2	93
	111	1	探究與實作	2	91
	112	1	戶外教育	2	86
總計 30 學分					

專門課程學分表						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						
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25092 號函同意核定						
類別名稱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語言學知識	語言學理論研究	110	1	3	80	
	專題研究（1）田野調查	110	2	3	85	
	專題研究（2）田野調查	111	1	1	86	
	客家話研究	110	2	3	71	
	客家語言與文化研究	111	1	3	90	
	台灣語言概論	112	1	2	89	
客家語文溝通能力	客家話聽講	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客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，抵免「客語文溝通能力」類別課程 8 學分。				
	客家語讀寫					
	客家語拼音					
	客家語文創作					
	客語文翻譯	111	2	2	93	
	客語言內部差異	111	1	2	90	
客家文化與文學	臺灣客家文化概論	112	2	2	88	
	台灣民間信仰研究	111	1	3	84	
	客家婦女研究	110	1	3	85	
	世界客家研究	110	2	3	87	
	客家文化消費研究	110	2	3	83	
	民族誌寫作研究	111	2	3	82	
	海外敏客人物研究	111	1	3	93	
客家語教學	客家語法教學	111	2	2	95	
	客語復振與雙語教學導論	111	2	2	95	
	客華雙語教學策略	112	2	2	93	
	數位客華雙語教學實務	111	2	2	95	
總計 46 學分						

已符合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客家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)B2 級(含)以上客語文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說明：

-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
-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